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111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陳彥瑋

上列聲請人為偽造文書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罪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8 年度聲字第 632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、同院 108 年度聲字第 2664 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分別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 5 年 2 月、18 年 8 月。然上開各裁定於裁定前均未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，違反比例原則及平等原則，亦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 8 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權。另系爭裁定一、二所適用之刑法第 50 條規定，未賦予被告陳述意見權，已牴觸憲法第 7 條保障平等權之意旨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此類憲法審查案件，人民所受之最終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其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除確定終局裁判已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得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後 6 個月內聲請外，不得聲請；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，應於上開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為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，第 92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所明定。又聲請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或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及第 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聲請人依法得對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卻未提起而告確定

，是系爭裁定一非屬用盡審級救濟途徑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聲請憲法審查。

（二）另關於系爭裁定二部分，聲請人對該裁定提起抗告、再抗告，復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抗字第 1314 號刑事裁定以再抗告無理由予以駁回，是此部分之聲請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。惟因該部分聲請人所受之最終裁判於 108 年 10 月 16 日作成，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亦未援用大法庭之法律見解，故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聲請人迄 115 年 4 月 29 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不變期間，亦不得對確定終局裁定所適用之法規範聲請憲法審查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規定之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廖純瑜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